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提供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
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綜合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隨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有關提供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及有關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新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原通告所載原定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於該網站，反映了在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提呈的新決議案。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89.00%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電氣風電」	指	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份比。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鄭建華先生

黃 甌先生

朱兆開先生

朱 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興義路8號

萬都中心30樓

非執行董事：

姚珉芳女士

李 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褚君浩博士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敬啟者：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提供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
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

董事會函件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考慮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ii)提供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ii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iv)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電氣風電至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v)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v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vii)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viii)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ix)關於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x)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xi)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以及(xi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II.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質量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董事會函件

年4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中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份內容做出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u>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88 278 491 306">第一百三十三條</p> <p data-bbox="288 374 810 449">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88 517 584 544">(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288 612 810 789">(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 data-bbox="288 857 344 885">……</p>	<p data-bbox="857 278 1059 306">第一百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57 374 1378 449">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7 517 1378 644">(一) <u>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 data-bbox="857 712 1152 740">(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 data-bbox="857 808 1378 1027">(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u></p> <p data-bbox="857 1095 912 1123">……</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p> <p>.....</p> <p>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p> <p>.....</p> <p>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u>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u>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五條</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餘條款不變。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的影響是本公司監事會的職權及其相關議事規則的變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III. 提供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

為了保證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活動，2020年，本集團預計發生擔保總額度為人民幣3,607,147萬元，具體包括：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計劃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573,986萬元的擔保額度。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計劃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2,241,561萬元的擔保額度。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計劃為本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萬元的擔保額度。
- (iv)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上電財務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為人民幣781,600萬元，包括：
 - (a) 上電財務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具保函總金額為611,600萬元；
 - (b) 上電財務預計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開具保函總金額為人民幣168,000萬元；
 - (c) 上電財務預計為本公司參股公司開具保函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須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因此，儘管香港上市規則並無相關規定，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建議該項議案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上述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IV. 關於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後，上海電氣股權結構不會發生變化，且仍將維持對電氣風電的控股權。

通過本次分拆，本公司將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更好地服務高端裝備產業科技創新和經濟高質量發展。公司將電氣風電打造成為本公司下屬獨立風電核心業務上市平台，通過科創板上市加大風電產業核心技術的進一步投入，實現風電業務板塊的做大做強，增強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一、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以下簡稱「《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公司本次分拆所屬子公司電氣風電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發行方案如下：

- (一) 上市地點：上交所科創板。
- (二)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三) 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幣。
- (四) 發行對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像以及已在上交所開立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五) 發行上市時間：電氣風電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電氣風電股東大會授權電氣風電董事會於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 (六) 發行方式：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七) 發行規模：本次發行股數佔電氣風電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0%(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且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註冊後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不存在電氣風電股東公開發售股票的情形。電氣風電與主承銷商可協商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採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的15%；電氣風電股東大會授權電氣風電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資金需求量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董事會函件

- (八) 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電氣風電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 (九) 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本次發行及上市如採用戰略配售的，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總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及上市股票數量的30%，戰略配售的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依法設立並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發行人的保薦機構依法設立的相關子公司或者實際控制該保薦機構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子公司或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核心員工依法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十)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根據電氣風電的實際情況，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上海電氣風電集團山東海陽測試基地項目」、「新產品和技術開發項目」、「風電後市場服務能力提升項目」、「海上風電機組柔性化生產技改項目」、「陸上風電機組柔性化生產技改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等方向(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電氣風電可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具體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最終情況以後續電氣風電招股說明書披露情況為準。
- (十一) 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鑒於上述發行方案為初步方案，尚須經上交所審核並報中國證監會履行發行註冊程序，為推動電氣風電上市的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或調整電氣風電上市的發行方案。

三、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同意為實施公司本次分拆所屬子公司電氣風電至科創板上市事項，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根據上述預案，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已經履行的決策及批准包括：

- (一) 本次分拆已經上市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上述預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決通過或核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本次分拆相關議案尚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二) 電氣風電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議案尚需電氣風電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三) 尚需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
- (四) 電氣風電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批准，並履行中國證監會發行註冊程序；
- (五)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預案，上海電氣以及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資公司」)關於本次分拆的股份鎖定期承諾主要內容為：

(一) 上海電氣

1. 自電氣風電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本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開發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電氣風電股份，也不由電氣風電回購該部份股份。
2. 電氣風電上市後6個月內如電氣風電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的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本公司持有電氣風電股票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6個月。若電氣風電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的，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3. 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滿後減持本公司在本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應當明確並披露電氣風電的控制權安排，保證電氣風電持續穩定經營。
4. 電氣風電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情形，觸及退市標準的，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電氣風電股票終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諾不減持電氣風電股份。
5. 本公司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時，應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本公司將忠實履行承諾，如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法律強制性規定減持股票的，本公司將在電氣風電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違規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所得(以下簡稱「上海電氣違規減持所得」)歸電氣風電所有。如本公司未將違規減持所得上交電氣風電，則電氣風電有權扣留應付本公司現金分紅中與本公司應上交電氣風電的上海電氣違規減持所得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

(二) 投資公司

1. 自電氣風電股票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投資公司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投資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電氣風電股份，也不由電氣風電回購該部份股份。
2. 電氣風電上市後6個月內如電氣風電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價，或者上市後6個月的(期末如該日不是交易日，則為該日後第一個交易日)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投資公司持有電氣風電股票的鎖定期限將自動延長6個月。若電氣風電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的，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3. 投資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滿後減持投資公司在本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股份的，應當明確並披露電氣風電的控制權安排，保證電氣風電持續穩定經營。
4. 電氣風電存在《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違法情形，觸及退市標準的，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電氣風電股票終止上市前，投資公司承諾不減持電氣風電股份。

5. 投資公司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時，應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投資公司將忠實履行承諾，如投資該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或法律強制性規定減持股票的，投資公司將在電氣風電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違規減持電氣風電股票所得(以下簡稱「**投資公司違規減持所得**」)歸電氣風電所有。如投資公司未將違規減持所得上交電氣風電，則電氣風電有權扣留應付投資公司現金分紅中與投資公司應上交電氣風電的投資公司違規減持所得金額相等的現金分紅。

四、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公司擬分拆所屬企業電氣風電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經董事會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規定》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具體如下：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3年

公司股票於2008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3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6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普華永道」)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8)第10053號《審計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19)第10053號《審計報告》及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10053號《審計報告》，公司

董事會函件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分別為16.97億元、19.01億元以及9.96億元，公司符合「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規定。

根據電氣風電最近三年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電氣風電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0.21億元、-0.52億元和2.52億元，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	26.60	30.17	35.01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B	16.97	19.01	9.96
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C	0.21	-0.52	2.52
上海電氣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 淨利潤(合計持股比例100%)	D=C*100%	0.21	-0.52	2.52
上海電氣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 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E=A-D	26.39	30.69	32.49
上海電氣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 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F=B-D	16.76	19.53	7.44
最近3年上海電氣扣除按權益享有的 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之和 (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前後孰低值計算)	G(E與F孰低值 三年累計之和)	43.73		

董事會函件

綜上，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43.73億元，累計不低於6億元人民幣(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

(三) 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上市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1. 淨利潤指標

公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為9.96億元；根據電氣風電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電氣風電201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2.52億元，公司2019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19年度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A	35.01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B	9.96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前後孰低值計算)	C(A與B的孰低值)	9.96
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D	2.52
上海電氣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E=D*100\%$	2.52
佔比	$F=E/C$	25.30%

董事會函件

綜上，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

2. 淨資產指標

2019年末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915.89億元；根據電氣風電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電氣風電2019年末的淨資產為38.96億元。公司2019年末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資產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計算公式	2019年 12月31日
上海電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A	915.89
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B	38.96
上海電氣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C=B*100\%$	38.96
佔比	$D=C/A$	4.25%

綜上，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電氣風電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

-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6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12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普華永道為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0)第10053號《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五) 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但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其淨資產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所屬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該子公司上市

董事會函件

2017年，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390號)核准，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具體情況如下：

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公司向電氣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47.18%內資股股份、上海自儀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50.10%股權、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及電氣總公司持有的26幅土地使用權及相關附屬建築物等資產。電氣風電的主要業務和資產未源自於上述資產。
2. 配套募集資金：公司配套募集資金用於「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重組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收購吳江市太湖工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電氣南通中央研究院項目」、「補充流動資金」等項目。上述項目的實施主體均非電氣風電。

除上述情況外，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未發生其他發行股份募集資金、購買資產或重大資產重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最近3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業務和資產作為電氣風電的主要業務和資產的情形。

電氣風電的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不屬於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10%；上市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30%

電氣風電的股東為公司及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或電氣風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直接持有電氣風電股份的情形。

- (七) 上市公司應當充份披露並說明：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且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1.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三大板塊：能源裝備板塊、工業裝備板塊以及集成服務板塊。電氣風電的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及其他下屬企業將繼續集中資源發展除電氣風電主業之外的業務，進一步增強公司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

- (1) 同業競爭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三大板塊：能源裝備業務板塊、工業裝備業務板塊以及集成服務業務板塊。其中公司風電業務涵蓋風力發電

董事會函件

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風電工程總承包(EPC)，風電後市場配套服務以及風電領域投資業務。

本次擬分拆子公司電氣風電的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除電氣風電外，在風電產業領域，公司下屬企業存在風電工程總承包(EPC)和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業務。關於電氣風電存在少量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配套工程業務和基金投資情況如下：

- I. 電氣風電不從事工程設計和施工業務，報告期內存在少量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配套工程，該類業務佔電氣風電業務比例較低。報告期內(2017年至2019年)，電氣風電該類業務累計確認收入5.41億元，佔電氣風電報告期內累計營業收入的比例為2.37%。上述業務為電氣風電根據業主方的要求提供風電設備合同相關的工程配套服務。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配套工程業務與公司下屬企業從事風電工程總承包(EPC)不構成同業競爭。

- II. 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目前主要由公司下屬子公司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參與，其中投資公司對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均為財務性投資，不參與經營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同時參與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不構成同業競爭。

董事會函件

此外，公司及下屬企業與電氣風電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相同，存在同業競爭情形。

電氣風電目前存在少量的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該類合同佔電氣風電業務比例較低。報告期內，電氣風電簽訂的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金額合計1.89億元，報告期內已累計確認收入1.13億元，佔電氣風電總體業務規模的比例較小(2019年光伏工程合同收入佔電氣風電整體收入比例約1.12%)。電氣風電尚未執行完畢的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預計將於2020年執行完畢，對應的收入金額0.76億元。因此，電氣風電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對應收入規模較小。上述業務非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屬偶發性業務。且公司和電氣風電已就上述同業競爭作出了相關承諾和安排，在手合同履行完畢後，電氣風電未來將不從事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

為進一步明確分拆上市後的業務定位，電氣風電出具相關承諾函：「1、本公司現有光伏工程總承包合同執行完成後，不再從事該領域業務；2、在上海電氣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若上海電氣及其下屬其他單位繼續從事風電工程總承包業務，本公司不從事風電工程總承包業務，本公司將根據業主方的要求，僅提供風電設備合同相關的配套服務。」

針對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目前主要由公司下屬子公司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參與，其中投資公司對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均為財務性投資，不參與經營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電氣風電和投資公司同時參與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不構成同業競爭。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制企業(不包括電氣風電及其下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風電領域業務的情形。

為避免本次分拆後的同業競爭情形，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如下：

鑒於：本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定位於『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作為電氣風電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特作出如下聲明及承諾：

- I. 本公司承諾在本公司作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不包括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下同)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從事與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亦不會在中國境內外通過投資、收購、聯營、兼併、受託經營等方式從事與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者相似的業務。在本公司作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期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來從任何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下屬控股子公司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將立即通知電氣風電，並盡力將該商業機會讓渡予電氣風電。

- II.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電氣風電均從事的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不屬於電氣風電主營業務。電氣風電目前執行的光伏工程總承

包合同數量少、金額小，屬於偶發性業務，且佔電氣風電業務比例較低。本公司將督促電氣風電在執行完成現有光伏合同後不再從事光伏工程總承包業務。

- III. 電氣風電主營業務是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目前存在部份風電設備供應相關的工程合同，但不從事工程設計和施工業務，該類業務與本公司下屬企業的風電工程總承包(EPC)業務不存在同業競爭情形。
- IV. 本公司下屬企業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參與投資風電投資基金，屬財務性投資，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不參與基金所投企業的經營管理，也不存在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形，與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屬於不同定位。本公司承諾，未來風電領域的基金投資優先由電氣風電參與，由電氣風電決策是否參與基金的經營管理，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僅作為財務性投資人參與。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應對相關方因此而遭受的損失作出全面、及時和足額的賠償。

上述承諾自電氣風電就其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報材料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綜上，本次分拆後，公司與電氣風電之間不存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情形，電氣風電分拆上市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

(2) 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電氣風電上市後，公司仍將保持對電氣風電的控制權，電氣風電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電氣風電上市而發生變化。

對於電氣風電，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仍為電氣風電的控股股東，電氣風電向公司的關聯採購仍將計入電氣風電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電氣風電與公司存在較小規模的關聯採購和關聯銷售。其中，電氣風電向公司及公司關聯方關聯採購主要內容包括發電機、控制櫃、傳感器等風電設備所需的部件產品，交易發生主要係因公司作為我國大型綜合性裝備製造集團，相關產品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和良好的質量保障及後續服務保障，電氣風電向公司採購相關產品係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也有利於提升公司內部業務的協同發展。電氣風電向公司及公司關聯方關聯銷售的主要內容包括電氣風電向關聯方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機廠有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及電氣風電與關聯方發生的內部原材料統一調撥等。

除此之外，電氣風電和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還包括公司為電氣風電提供的關聯擔保、房屋及行車租賃、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電氣風電之間的金融服務業務，上述交易定價均參照市場價格確定。

董事會函件

為減少和規範本次分拆後的關聯交易情形，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如下：

- I. 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善意行使和履行作為電氣風電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充份尊重電氣風電的獨立法人地位，保障電氣風電獨立經營、自主決策，並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電氣風電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應盡的誠信和勤勉義務。在電氣風電的股東大會對涉及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本公司將迴避表決。
- II. 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避免一切非法佔用電氣風電的資金、資產的行為。
- III. 本公司將盡可能地避免和減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電氣風電及其下屬子公司除外，下同)與電氣風電的關聯交易；對無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發生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將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並依法與電氣風電或其下屬子公司簽訂協議，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和辦理有關報批程序。

本公司保證將按照正常的商業條件嚴格和善意地進行上述關聯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將按照公允價格進行上述關聯交易，本公司不會向電氣風電謀求超出該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證不通過關聯交易損害電氣風電及電氣風電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IV. 如果本公司違反上述承諾，電氣風電以及電氣風電其他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企業規範相應的交易行為，並將已經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收益以現金的方式補償給電氣風電；如因違反上述承諾造成電氣風電經濟損失，本公司將賠償電氣風電因此受到的全部損失。

V. 上述承諾在本公司作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綜上，本次分拆後，公司與電氣風電不存在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電氣風電分拆上市符合上交所科創板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公司和電氣風電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電氣風電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和其他關聯方。公司和電氣風電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亦未有電氣風電與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機構混同的情況。公司不存在佔用、支配電氣風電的資產或干預電氣風電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公司和電氣風電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電氣風電擁有自己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

5. 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公司與電氣風電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所述，公司分拆電氣風電至科創板上市符合《若干規定》的相關要求。

五、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公司所屬企業電氣風電擬向社會公眾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發行完成後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次分拆後，電氣風電仍將作為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次分拆有利於電氣風電拓寬融資渠道，直接對接資本市場，實現獨立融資，支持公司風電業務板塊做大做強；有利於通過科創板實現價值發現和價值創造，優化公司估值體系；有利於強化公司資產流動性、提高償債能力、降低上市公司運行風險。因此，本次分拆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六、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及電氣風電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上市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以下三大板塊：

- (一) 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
- (二) 工業裝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
- (三) 集成服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

電氣風電主要從事大型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等配套服務。

本次分拆後，與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後市場等配套服務相關的業務將全部由電氣風電開展，公司(不含電氣風電及其控股子公司)將繼續從事除前述電氣風電主營業務外的其他業務，本次分拆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七、關於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經過對電氣風電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電氣風電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電氣風電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已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具備於本次分拆後進行規範運作的能力。

八、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對於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特說明如下：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作出如下聲明和保證：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對前述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對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次分拆係落實上海國資改革重要舉措。本次分拆將踐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激發電氣風電的內生動力，優化國資佈局結構，並進一步完善電氣風電的公司治理。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產業做大做強。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可以利用新的上市平台進行產業併購或引入戰略投資者，加大對風電產業核心及前沿技術的進一步投入與開發，保持風電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核心技術實力，實現風電業務板塊的做大做強，增強電氣風電的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與綜合優勢。

本次分拆有利於提升電氣風電融資效率。本次分拆可以實現電氣風電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從而拓寬電氣風電的融資渠道，提升融資靈活性，提高融資效率。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規定》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十、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電氣風電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電氣風電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二)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如涉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V. 本次分拆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分拆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涉及能源裝備、工業裝備、集成服務三大業務板塊，目前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公司所屬子公司電氣風電屬於能源裝備業務板塊，但其業務領域、運營方式與公司其他業務之間保持較高的獨立性，本次分拆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

二、 本次分拆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仍將控股電氣風電，電氣風電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公司的合併報表中。儘管本次分拆將導致公司持有電氣風電的權益被攤薄，但是通過本次分拆，電氣風電的發展與創新將進一步提速，進而有助於提升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

三、 對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的影響

本次分拆電氣風電上市後，公司仍將保持對電氣風電的控制權，電氣風電仍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同時，本次分拆上市後，電氣風電的融資效率、抗風險能力以及核心技術實力將得以增強，不會對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不良影響。

四、 對上市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影響的分析

分拆上市有利於提升電氣風電的品牌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優化電氣風電的管理體制、經營機制並提升管理水平。電氣風電核心競爭力的提升將有助於強化公司能源裝備業務板塊的行業地位、市場份額以及盈利能力，有效深化公司在新能源產業鏈的戰略佈局，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質量、盈利能力與風險防範能力。

五、 本次分拆對公司股權結構影響

本次分拆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六、 對上市公司治理機制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實施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組織機構並制定相應的議事規則，運作規範，具有健全的組織結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

VI. 本次分拆重大風險提示

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分拆時，還應特別認真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 本次分拆上市的審批風險

本次分拆尚需滿足多項條件方可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及電氣風電股東大會對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獲得香港聯交所同意、履行上交所和中國證監會相應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獲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儘管上市公司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分拆過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價異常波動或異常交易可能涉嫌內幕交易等情況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暫停、終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 風電行業市場風險

包括風電行業在內的新能源發電行業發展格局與增長速度受政策影響較大。近年來，得益於政策上的支持與鼓勵，風電行業經歷了快速發展，技術水平持續提高，開發成本不斷下降，風電標桿電價也將逐步實現平價上網。隨着行業的逐步成熟，

企業之間競爭愈發激烈，行業集中度不斷提高。風電投資者在新核准電價實施前的集中建設使新增裝機容量增長，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新增裝機容量和收入存在一定波動的可能，對公司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三、 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及財務數據使用風險

截至本通函日，電氣風電就本次分拆上市的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通函中涉及的電氣風電主要財務指標、經營業績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之用。電氣風電經審計的上市財務數據將在其未來提交上交所科創板的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材料中予以披露，電氣風電最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數據可能與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存在一定差異，提請投資者注意。

四、 電氣風電業績波動的風險

電氣風電在歷史期盈利情況存在一定波動，2017年和2018年分別實現淨利潤約0.24億元和-0.49億元；2019年，隨着風電行業規劃和監管、上網電價、競爭性配置和消納保障等方面利好政策的不斷推出，以及電氣風電自身產品的不斷研發成熟及對成本管控的不斷加強，電氣風電在2019年實現淨利潤2.52億元，盈利能力出現明顯回升。未來隨着行業政策的變化，不排除電氣風電業績發生波動的可能性，提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五、 控股股東控制風險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間接合計持有電氣風電100%股份，為電氣風電控股股東。本次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持有電氣風電股份比例仍將超過50%，處於控股地位。如果未來控股股東通過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方式對公司發展戰略、重大經營和財務決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潤分配等方面實施不當控制，將可能會給電氣風電及其中小股東帶來不利影響。

六、 股票市場波動風險

股票價格波動與多種因素有關，不僅取決於公司的盈利水平及發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場供求關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調整、利率及匯率變化、股票市場投機行為以及投資者心理預期等諸多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存在使公司股票的價格偏離其價值的可能，給投資者帶來投資風險。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相關信息，供投資者做出投資選擇。

七、 不可抗力風險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經濟、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給公司及本次分拆帶來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提請投資者注意相關風險。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綜合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原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electric.com)刊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上述網站刊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增加有關提供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及有關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載於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原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特別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加以補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沒有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的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與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代表不同，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代表獲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任何股東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所有相關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9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大道2748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綜合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5.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的議案
6. 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8. 關於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9. 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0. 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2.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